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半年度报告

二〇一〇年八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出席本次半年度报告审议的董事会。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法定代表人章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跃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亚东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目录

重要提示.....	2
目录.....	3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4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8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4
第七节 财务报告.....	26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02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1. 公司法定中、英文名称及缩写

中文名称：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anjing Port Co., Ltd.

2.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南京港

股票代码：002040

3.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和燕路 251 号金港大厦 A 座 1904 室

办公地址：南京市下关区江边路 19 号

邮政编码：210011

互联网网址：<http://www.nj-port.com>

电子信箱：gfgs@nj-port.com

4. 法定代表人：章俊

5. 董事会秘书：胡世海

证券部经理：吴伟

联系地址：南京市下关区江边路 19 号

电 话：025-58815738

传 真：025-58812758

6. 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信息披露指定互联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南京市下关区江边路 19 号公司证券部

7.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1 年 9 月 21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6 年 12 月 10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1105329

税务登记号：320113730726583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 减（%）
总资产	882,952,562.89	786,779,279.00	1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43,090,521.44	527,240,350.00	3.01%
股本	245,872,000.00	245,872,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1	2.14	3.27%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73,215,889.46	67,755,162.49	8.06%
营业利润	15,261,202.86	8,802,516.73	73.37%
利润总额	15,452,102.01	8,696,714.42	7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10,149.90	7,089,784.99	8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	12,767,575.54	7,195,587.30	77.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66.67%
净资产收益率（%）	2.38%	1.35%	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14,395.54	108,639,747.59	-86.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44	-86.3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1,009.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89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00.00
所得税影响额	-47,724.79
合计	142,574.36

三、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的要求计算的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项目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910,149.90	2.38	2.41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767,575.54	2.35	2.39	0.05	0.05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报告期期末公司股东总数为 24,819 户。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24,81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南京港务管理局	国有法人	63.38%	155,844,768	125,394,720	0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国有法人	1.01%	2,490,408	0	0
姚远	境内自然人	0.35%	868,719	0	0
沈莹	境内自然人	0.24%	596,003	0	0
龚宏伟	境内自然人	0.17%	413,300	0	0
吴娟	境内自然人	0.17%	409,800	0	0
陈天麟	境内自然人	0.16%	393,100	0	0
成都顺和泰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0.15%	378,842	0	0
温连岭	境内自然人	0.14%	355,100	0	0
林明建	境内自然人	0.13%	330,00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南京港务管理局	30,450,048		人民币普通股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2,490,408		人民币普通股		
姚远	868,719		人民币普通股		
沈莹	596,003		人民币普通股		
龚宏伟	413,3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娟	409,8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天麟	393,100		人民币普通股		
成都顺和泰投资有限公司	378,842		人民币普通股		
温连岭	355,100		人民币普通股		
林明建	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南京港务管理局与前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知。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南京港务管理局，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股票期权、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杨德成同志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2010年1月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徐跃宗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绍斌、胡世海两位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报告期内，杨德成同志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陆瑞峰同志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2010年4月2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黄绍斌同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聘任胡世海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5月18日，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黄绍斌同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报告期内，监事顾爱勤同志因为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201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艳同志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及财务状况分析

(一)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及其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为原油、成品油、液体化工产品的装卸、储存、中转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3,215,889元，利润总额15,452,103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910,150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8.06%、73.37%、82.10%，原因是：1、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惠洋码头有限公司于2009年下半年正式运营投产，今年上半年业绩良好，而去年同期该公司尚未运营；2、公司参股的南京港龙潭集装箱公司今年上半年业绩比去年同期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因此公司对其的投资收益有所增长，提高了公司的净利润；3、公司参股的中化扬州仓储码头有限公司今年上半年实现盈利，而去年同期该公司尚未完全建成投产，导致其出现一定程度的亏损。因此，提高了公司对其投资收益，提高了公司的净利润。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交通运输辅助业	7,321.59	4,003.65	45.32%	8.06%	-2.73%	6.07%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原油	3,599.73	1,968.43	45.32%	7.24%	-3.47%	6.07%
液体化工	1,947.90	1,065.17	45.32%	-2.20%	-11.97%	6.07%
成品油	1,375.99	752.43	45.32%	39.00%	25.12%	6.07%
其它	397.97	217.62	45.32%	-8.97%	-18.06%	6.07%

其中：报告期内我公司向控股股东南京港务管理局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

1、原油方面：报告期内该货种收入及装卸量比去年同期有一定幅度增长，主要是由于原油的结构相对有所改善，装卸费率较高的一程船原油在原油货种中所占比重有所提高；同时，公司经过市场开发的努力，争取了腹地内新货主在公司进行原油的装卸业务。

2、液体化工方面：报告期与去年同期收入基本持平，乙二醇和对二甲苯的装卸收入增加抵消了沥青、硫酸等化工品收入的减少。

3、成品油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成品油收入增长幅度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惠洋公司的建成投产使公司的汽、柴油中转量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促成了公司成品油装卸量和收入都实现了突破。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活动。

（三）报告期内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 以上（含 10%）的情况。

1、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南京港龙潭集装箱公司 25% 股权，并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对其投资收益 567.7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190 万元，占公司上半年合并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91.01 万元的 43.98%。

龙潭集装箱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港口开发与建设，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集装箱的装卸、堆存、门到门运输、相关配件销售、仓储；集装箱的拆装、拼箱、修理、清洗；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电子数据交换服务及信息咨询服务；船舶港

口服务业务经营。该公司拥有集装箱专用泊位 5 个，其中 3.5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 3 个（码头水工结构按 5 万吨级设计和施工）和 5000 吨级集装箱泊位 2 个，码头岸线长 910 米，陆域纵深达 1000 米，码头前沿水深常年可达-13 米。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龙潭集装箱公司总资产为 251,152.32 万元，净资产为 149,516.6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0.47%；2010 年 1—6 月，该公司通过加大航线开发力度，大力开发本地进口等市场手段，使其业绩比去年同期有一定程度增长。报告期内，该公司共完成集装箱量 57.48 万 TEU，比上年同期增长 26.15%；实现营业总收入 11,961.2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21%；实现净利润 2,430.9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1.05%。

2、中化扬州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中化扬州 40% 股权，并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对其投资收益 174.3 万元，上年同期为-150.47 万元，占公司上半年合并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91.01 万元的 13.5%。

中化扬州的主要经营范围是：经营自有码头，为用户提供石油及其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非直接食用植物油的码头装卸、管道运输、技术信息咨询等服务；从事石油及其制品、化工品及其原料、非直接食用植物油的储存、中转、分拨、灌装、调制加工以及废油、下脚料的利用业务。该公司拥有液体化工码头 2 个，最大靠泊能力为 3 万吨级；拥有种类齐全、总罐容为 23.6 万立方米的储罐群。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中化扬州公司总资产为 45,527.34 万元，

净资产为 11,028.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5.78%；报告期内，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74.89 万元，实现净利润 435.75 万元。

二、报告期公司投资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以前期间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情况，上期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并已经公司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09)第281号审计报告审计。

(二) 本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非募集资金的投资情况。

1、对公司 608-609 码头进行改造的投资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608-609 码头改造》的议案。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公司现有码头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对该 608、609 两座码头进行改造，改建为直立式连片码头，该项改造工程预计总投资为 11,093 万元。截止 6 月 30 日，该项工程的各项审批手续仍在紧锣密鼓的推进过程中，相关工程的前期准备也已经全面开展，公司将合理安排工期，尽快使之形成生产能力。

2、投资设立南京港清江码头有限公司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南京港清江码头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与南京清江石化经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江石化”）共同投资成立南京港清江码头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我公司出资 2,450 万元，占该公司股权比例为 49%；清江石化出资 2,550

万元，占该公司股权比例为 51%。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燃料油、成品油、液体石油化工产品及原料的装卸、中转（具体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为准），经营期限为二十年。

该公司预计投资总额为 8,000 万元，拟利用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西坝 700 米岸线建设 3 万吨、1 万吨级码头各一座（具体的吨位等级和形式，以经政府批准的设计院设计方案为准），同时进行码头工艺管道、环保、消防等生产性辅助设施的建设。预计该公司建成后年吞吐量可达到 500 万吨，将有效提高公司在南京化学工业园地区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截止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各项审批手续仍在申报办理过程之中。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有关规定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风险管理的长效机制，运用内部控制手段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推动公司健康高效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公司运作，确保和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的水平，加强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的认定书》的内容，在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对外投资、工程项目、采购等多个重要方面继续深入内部控制的管理，以确保公司在各个重要环节管理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为规范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及内部信息知情人等方面的管理，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水平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经第三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核，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以前期间拟定、在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005 年，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港务管理局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如下承诺：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非累计未分配利润）的 50%。

公司于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45,872,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917,440 元，此次现金股利分派率为 102%。上述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告已于 2010 年 7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股权登记日：2010 年 7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2010 年 7 月 12 日。

三、2010 年半年度，公司无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四、报告期内，公司无在报告期内发生及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报告期内，公司无在报告期内发生及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六、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1、关于向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增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2008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通过了公司向龙潭公司增资19,311.25万元，用于龙潭港区四期工程的建设，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孙子健、王建新、章俊回避了表决。该事项已经于2008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龙潭集装箱公司股东各方商议，此次增资根据龙潭四期工程建设的进展状况按照60%和40%的比例分两次实施完毕。我公司分别于2009年4月和2010年3月分两次支付增资款11,586.75万元和7,724.5万元，共计增资19,311.25万元。截止2010年6月30日，我公司已实施完成对龙潭公司的增资。

截止2010年6月30日，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的总股本增加为人民币124,645万元，该公司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为：

股 东	注册资本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31,161.25	25

南京港务管理局	24,929	20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161.25	25
中远码头(南京)有限公司	24,929	20
中国外运(香港)物流有限公司	12,464.5	10

2、日常生产经营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日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共发生 6,894,253.73 元，主要为支付给南京港务管理局的土地、房屋租赁，生产辅助服务费，具体情况为：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土地租赁费	4,490,756.82
办公楼租赁费	549,259.68
消防监护费	1,283,512.60
使用锚地维护费	148,315.13
微波电路使用费	96,000
船舶指泊服务费	106,606.22
水上交通服务费	219,803.28
合计	6,894,253.73

七、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上市公司资产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债权债务往来。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委托理财事项。

八、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批准的担保额度，未发生新的担保事项。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公司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10,800

万元，分别为：为参股公司中化扬州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7,200 万元，实际担保 7,200 万元；为参股公司欧德油储（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600 万元，实际担保 600 万元；为控股公司南京惠洋码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3,000 万元，实际担保 1,800 万元，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9,600 万元。

九、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中小企板上市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有关人员意见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违规担保情况、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0.00	9.32	0.00	0.00
合计	0.00	9.32	0.00	0.00

2、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 号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1) 报告期内，公司为参股公司欧德油储（南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为该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600 万元。

(2) 报告期内，公司为参股公司中化扬州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该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7,200 万元。

(3) 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公司南京惠洋码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为该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800 万元。

(4)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经公司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10,8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额为 9,600 万元。

十、公司审计部工作情况

我公司已按照深交所《关于发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通知》要求设立了审计部，并配备了 3 名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制订了相关的制度，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独立的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审计部能够独立的对公司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查，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信息定期的发表内部审计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确定了 2010 年度的审计工作目标为：紧密围绕公司中心工作，服务经济发展大局；强化内部审计，使之成为内控机制的轴心；提高内部运行效率，效果、效益，降低运行成本和风险。主要工作包括：1、对公司参股公司进行 2009 年度经营业绩状

况审计；2、对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3、建立公司内部控制评审体系等。

十一、大股东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一）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控股股东南京港务管理局承诺如下：（1）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2）在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后，将向 2005-2009 年每年的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满足以下条件的利润分配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非累计未分配利润)的 50%。（3）自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在遵守上述承诺的前提下，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南京港股票，委托出售价格不低于 9.07 元/股（若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4）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因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而失去对南京港的绝对控股地位（持股比例不少于 51%）。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售持有的公司股权；在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通过了每 10 股派 0.2 元的《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控股股东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港务管理局在公司上市前承诺：该局将不与公

司进行同业竞争。控股股东一直坚持承诺事项，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2005年3月10日，控股股东南京港务管理局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一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报告期内，南京港务局严格履行该承诺。

十二、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日常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章俊及其他董事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的有关要求，遵守《董事声明与承诺》，诚实守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董事会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的各项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公司独立董事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为行动准则，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公正性，维护了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选举公司董事、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表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3次		
董事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章俊	董事长	3	0	0	否
王建新	董事	3	0	0	否
施飞	董事	3	0	0	否
丁文锦	董事	3	0	0	否
徐跃宗	董事、总经理	3	0	0	否
黄绍斌	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1	0	0	否
范从来	独立董事	3	0	0	否
陈冬华	独立董事	3	0	0	否
刘俊	独立董事	3	0	0	否
杨德成	原董事、总经理	2	0	0	否

2、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0年4月8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010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审议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09年薪酬兑现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的完成了各自工作目标。同时该委员会还出具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2009年度工作报告》。

2010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孙子健同志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施飞同志担任委员。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范从来同志为主任委员，刘俊、施飞两位同志为委员。

(2)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根据证监会等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09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委员会认为：财务会计报表能够认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

2010年4月1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见面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参加会议并与公司会计师进行的深入细致的沟通。公司审计机构合伙人、公司2009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详细介绍了2009年度审计涉及的内容及程序，并将审计结果向审计委员会做了详细汇报，最后对公司内部控制提出了改进意见。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并对公司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度的审计工作给予了高度的评价。

十三、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指定证券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部门，公司通过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管理联系电话、公司电子信箱、公司传真、巨潮网站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加强沟通与交流。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了公司2009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亲自参加，向投资者报告公司2009年度生产经营状况。报告期内，公司还接待了多批机构投资者、行业研究员及媒体到公司现场实地调研。在接受投资者问询时，未发生有选择性地、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公司非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包括董事会及董事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

十五、关于欧德油储（南京）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事项

欧德油储（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欧德油储”）拟进行二期项目建设，主要包括一期项目的扩展和铁路装卸站的建设，预计总投资 2,490 万美元，其中拟增加资本 996 万美元。考虑到我公司持有欧德油储的股权比例仅为 10%，对该公司无实质性影响，因此，公司决定不参与此项增资。

2010 年 2 月 20 日，该公司第三次董事会审议了增资事项，确定欧德油储的增资方案为：由该公司大股东欧德集团公司独家增加资本 996 万美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金 850 万美元，增加资本公积金 146 万美元。本次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 万美元增加到 2,050 万美元，该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占股 5.8%，欧德集团占股 76.6%，南京化学工业园公用事业公司占股 17.6%。

2010 年 3 月 17 日，南京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宁外经投资〔2010〕69 号《关于同意欧德油储（南京）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批复》，认为前述增资不会影响国有股东的利益，批准前述增资事项。2010 年 7 月 5 日，该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十六、关于南京惠洋码头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事项

2010 年 2 月 7 日，该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通过了股权转让的相关事项，同意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惠洋公司

36%股权其中的 6%转让给滁州汇高商贸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惠洋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变更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60%，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0%，滁州汇高商贸有限公司 10%，该次股权转让不影响我公司在该公司的股权比例及权益。

2010 年 6 月 10 日，该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十七、南京港务管理局改制情况

2009 年 12 月 30 日，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京市国资委”）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长航集团”）签定《合作意向书》，就我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港务管理局改制重组事宜达成合作意向，我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4 日公告了相关事项（详见 2009-026 号公告）。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南京市国资委与中外运长航集团就港务局改制事项仍在洽谈之中，尚未达成具体协议。公司将及时关注港务局的改制重组动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八、其他信息索引

公告名称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披露报纸
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年1月9日	2010-001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公司2009 年度业绩快报	2010年2月26日	2010-002	
公司201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2010年4月14日	2010-003	
公司2009年度报告摘要	2010年4月23日	2010-004	
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0年4月23日	2010-005	
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年4月23日	2010-006	
董事会关于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0年4月23日	2010-007	
公司关于进行608-609码头改造的公告	2010年4月23日	2010-008	
第三届监事会2010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年4月23日	2010-009	
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2010年4月23日	2010-010	
公司关于职工监事变更的公告	2010年4月23日	2010-011	
关于举行2009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通知	2010年4月29日	2010-012	
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0年5月19日	2010-013	
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年5月31日	2010-014	

第七节 财务报告

2010 年半年度度会计报表及报告说明

一、财务报表

二、会计报表附注及说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563,202.61	20,672,043.95	37,038,955.00	20,273,946.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00,000.00	4,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应收账款	16,765,201.89	13,861,049.44	12,478,187.00	11,561,625.00
预付款项	98,551.30	98,551.30	243,420.00	243,42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9,133,469.04	7,130,469.04	20,148,710.00	8,606,21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52,037.46	2,624,841.46	1,881,370.00	1,854,97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9,212,462.30	48,386,955.19	74,790,642.00	45,540,175.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73,803,121.49	491,803,121.49	384,237,705.00	402,237,705.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5,771,007.31	253,354,038.31	321,078,518.00	266,649,019.00
在建工程	20,352,367.28	19,162,267.28	3,143,905.00	2,172,405.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491,104.51	3,491,104.51	3,528,509.00	3,528,509.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3,417,600.59	767,810,531.59	711,988,637.00	674,587,638.00
资产总计	882,630,062.89	816,197,486.78	786,779,279.00	720,127,813.00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借款	119,000,000.00	119,000,000.00	49,000,000.00	4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17,014,667.37	3,993,150.00	21,804,639.00	6,040,014.00
预收款项	1,422,841.40	1,422,841.40	219,912.00	219,912.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616,116.17	8,616,116.17	8,968,931.00	8,968,931.00
应交税费	4,488,947.78	2,348,105.24	5,802,821.00	2,334,993.00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20,906,392.83	19,314,136.25	17,076,132.00	15,774,875.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1,448,965.55	164,694,349.06	102,872,435.00	82,338,725.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13,019,392.00	113,019,392.00	113,019,392.00	113,019,392.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019,392.00	113,019,392.00	143,019,392.00	113,019,392.00
负债合计	324,468,357.55	277,713,741.06	245,891,827.00	195,358,117.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5,872,000.00	245,872,000.00	245,872,000.00	245,872,000.00
资本公积	185,686,869.56	185,686,869.56	182,746,847.00	182,746,847.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42,073,012.15	41,661,236.66	40,583,834.00	40,583,834.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9,458,639.73	65,263,639.50	58,037,669.00	55,567,015.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3,090,521.44	538,483,745.72	527,240,350.00	524,769,696.00
少数股东权益	15,071,183.90		13,647,102.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8,161,705.34	538,483,745.72	540,887,452.00	524,769,696.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2,630,062.89	816,197,486.78	786,779,279.00	720,127,813.00

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73,215,889.46	66,758,506.57	67,755,162.49	67,755,162.49
其中：营业收入	73,215,889.46	66,758,506.57	67,755,162.49	67,755,162.4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5,375,103.03	62,479,924.88	61,221,642.46	61,221,642.46
其中：营业成本	40,036,534.58	38,547,849.10	41,160,926.00	41,160,926.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40,448.02	2,425,417.15	2,433,577.66	2,433,577.6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995,892.01	19,660,803.69	16,467,041.07	16,467,041.07
财务费用	2,702,228.42	1,845,854.94	1,160,097.73	1,160,097.73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20,416.43	7,420,416.43	2,268,996.70	2,268,996.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420,416.43	7,420,416.43	2,268,996.70	2,268,996.7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61,202.86	11,698,998.12	8,802,516.73	8,802,516.73
加：营业外收入	322,590.00	322,590.00	7,000.00	7,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1,690.85	129,690.85	112,802.31	112,802.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52,102.01	11,891,897.27	8,696,714.42	8,696,714.42
减：所得税费用	1,117,870.21	1,117,870.21	1,606,929.43	1,606,929.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34,231.80	10,774,027.06	7,089,784.99	7,089,784.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10,149.90	10,774,027.06	7,089,784.99	7,089,784.99
少数股东损益	1,424,081.9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4	0.03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4	0.03	0.03
七、其他综合收益	2,940,022.15	2,940,022.15		
八、综合收益总额	17,274,253.95	13,714,049.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850,172.05	13,714,049.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4,081.90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275,288.28	63,806,951.20	57,352,337.93	57,352,337.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0,372.63	4,450,032.52	3,219,739.29	3,219,73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755,660.91	68,256,983.72	60,572,077.22	60,572,077.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63,938.18	4,016,394.79	4,956,132.00	4,956,132.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934,996.80	30,561,952.80	28,874,223.01	28,874,223.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97,649.85	6,049,873.61	11,989,920.48	11,989,920.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44,680.54	15,315,124.96	19,452,054.14	19,452,05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41,265.37	55,943,346.16	65,272,329.63	65,272,32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14,395.54	12,313,637.56	-4,700,252.41	-4,700,252.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80,700.00	5,000.00	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000,000.00	11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80,700.00	118,005,000.00	118,00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15,217.50	6,590,109.50	14,497,503.25	5,263,047.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145,000.00	82,145,000.00	115,867,500.00	115,867,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0,000.00	4,6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760,217.50	88,735,109.50	135,025,003.25	125,790,547.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60,217.50	-79,854,409.50	-17,020,003.25	-7,785,547.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90,000,000.00	50,0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0	90,000,000.00	50,0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29,930.50	2,061,130.50	8,783,763.70	8,783,763.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29,930.50	22,061,130.50	8,783,763.70	8,783,763.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70,069.50	67,938,869.50	41,216,236.30	11,216,236.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75,752.46	398,097.56	19,495,980.64	-1,269,563.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38,955.07	20,273,946.39	42,897,607.69	30,899,053.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63,202.61	20,672,043.95	62,393,588.33	29,629,489.7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489,178.20		-1,489,178.20		0.00				708,978.50		-8,085,138.50					-7,376,16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89,178.20		-1,489,178.20		0.00				708,978.50		-708,978.5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376,16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5,872,000.00	185,686,869.15		42,073,012.20		69,458,640.70		15,071,183.90	558,161,705.95	245,872,000.00	182,746,847.41		40,809,752.88		57,600,313.32			12,000,000.00	539,028,913.6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半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5,872,000.00	182,746,847.00			40,583,834.00		55,567,015.00	524,769,696.00	245,872,000.00	182,746,847.41			40,100,774.38		58,595,666.83	527,315,288.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5,872,000.00	182,746,847.00			40,583,834.00		55,567,015.00	524,769,696.00	245,872,000.00	182,746,847.41			40,100,774.38		58,595,666.83	527,315,288.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940,022.15			1,077,402.71		9,696,624.35	13,714,049.21					708,978.50		-995,353.51	-286,375.01
（一）净利润							10,774,027.06	10,774,027.06							7,089,784.99	7,089,784.99
（二）其他综合收益		2,940,022.15						2,940,022.15								
上述（一）和（二）小计		2,940,022.15					10,774,027.06	13,714,049.21							7,089,784.99	7,089,784.9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077,402.71		-1,077,402.71	0.00					708,978.50		-8,085,138.50	-7,376,16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77,402.71		-1,077,402.71	0.00					708,978.50		-708,978.50	0.00

					02.71		02.71						.50		8.5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376,160.00	-7,376,16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5,872,000.00	185,686,869.15			41,661,236.71		65,263,639.35	538,483,745.21	245,872,000.00	182,746,847.41			40,809,752.88		57,600,313.32	527,028,913.61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编制单位：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600,928.00	0.00	0.00	0.00	600,928.00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600,928.00	0.00	0.00	0.00	600,928.00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经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国经贸企改[2001]898号文批准,由南京港务管理局作为主发起人,与南京长江油运公司、中国外运江苏公司、中国石化集团九江石油化工总厂、中国石化集团武汉石油化工厂、中国南京外轮代理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1年9月21日正式成立,领取注册号为320000110532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115,170,000元。

本公司上述六家发起人投入的经营性净资产为143,961,545元,经财政部以财企[2001]497号文《财政部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函》批复,本公司发起人投入资本按约80%折股比例折为每股面值为1元的国有法人股计115,170,000股,其余28,791,545元列入本公司资本公积。其中南京港务管理局以其下属第五港务公司(主营海进江油品装卸中转,以下简称“原五公司”)及第六港务公司(主营管道油装卸中转,以下简称“原六公司”)的经营性净资产投入,投入金额以2000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经财政部以财办企[2001]462号文核准的净资产评估值135,324,045元确定;其余五家发起人均以现金出资投入金额计8,637,500元。

于2005年3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申请首次发行38,5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发行字[2005]6号文《关于核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本公司于2005年3月18日完成了首次发行38,5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工作,连同原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的股本人民币115,170,000元,本公司增资后总股本为人民币153,670,000元,代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153,670,000股,其中包括境内非流通国有法人股115,170,000股及境内流通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38,500,000股。上述首次发行A股的工作完成后,各股东的实际出资额情况及折合股本情况列示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折合股本	股本比例
南京港务管理局	经营性净资产	135,324,045	108,260,000	70.45%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现金	2,162,500	1,730,000	1.13%
中国外运江苏公司	现金	2,162,500	1,730,000	1.13%
中国石化集团九江石油化工总厂	现金	1,437,500	1,150,000	0.75%
中国石化集团武汉石油化工厂	现金	1,437,500	1,150,000	0.75%
中国南京外轮代理公司	现金	1,437,500	1,150,000	0.75%
非流通境内国有法人股股东小计		143,961,545	115,170,000	74.95%
境内流通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持有者	现金	270,511,958	38,500,000	25.05%
合计		414,473,503	153,670,000	100%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于 2005 年 10 月 24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国资复[2005]134 号《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并已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的权利。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总计 1,155 万股，即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3 股对价股份。于 2005 年 11 月 9 日，该股改方案正式完成。各股东在股改方案实施前后的股本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股东	股改方案实施前		持股变动		股改方案实施后	
	股本	股本比例	股本	股本比例	股本	股本比例
南京港务管理局	108,260,000	70.45%	(10,857,020)	(7.07%)	97,402,980	63.38%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1,730,	1.13%	(173,495)	(0.12%)	1,556,505	1.01%
中国外运江苏公司	1,730,	1.13%	(173,495)	(0.12%)	1,556,505	1.01%
中国石化集团九江石油化 工总厂	1,150,	0.75%	(115,330)	(0.08%)	1,034,670	0.67%
中国石化集团武汉石油化 工厂	1,150,	0.75%	(115,330)	(0.08%)	1,034,670	0.67%
中国南京外轮代理公司	1,150,	0.75%	(115,330)	(0.08%)	1,034,670	0.6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持有者 (原非流通境内国有法人 股股东)小计	115,170,	74.95%	(11,550,000)	(7.54%)	103,620,000	67.4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持有 者(原境内流通上市的 人民币普通股持有者)	38,500,	25.05%	11,550,000	7.54%	50,050,000	32.59%
合计	153,670,	100%	-	-	153,670,000	100%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根据本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3,67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比例，每股面值 1 元，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股本 92,202,000 股。截止 2006 年 12 月 6 日，该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正式完成并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各股东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后的股本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股东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		持股变动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	
	股本	股本比例	股本	股本比例	股本	股本比例
南京港务管理局	89,719,480	58.38%	53,831,688	58.38%	143,551,168	58.3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持有者小计	89,719,480	58.38%	53,831,688	58.38%	143,551,168	58.38%
南京港务管理局	7,683,50	5.00%	4,610,100	5.00%	12,293,600	5.00%
其他股东	56,267,02	36.62%	33,760,212	36.62%	90,027,232	36.6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持 有者小计	63,950,52	41.62%	38,370,312	41.62%	102,320,832	41.62%
合计	153,670,00	100%	92,202,000	100%	245,872,000	100%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为提供原油、成品油、液体化工产品的装卸、储存服务。

于 2006 年度，本公司与第三方共同投资设立了唯一的一家控股子公司南京惠洋码头有限公司(“惠洋码头”)。该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结束开办期开始正式运营，主要提供成品油、燃料油、液体化工装卸服务，详见附注(四)。由此，本公司于 2006 年度开始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下本公司与该子公司合称为“本集团”。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批准报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和本公司 2010 年上半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上半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企业合并(续)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外币折算(续)

(a) 外币交易(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以单独项目列示。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金融资产分类(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取得时期限超过 12 个月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 12 个月之内(含 12 个月)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iii) 金融资产减值(续)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付款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应付款项列示为流动负债，其余的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负债

借款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借款列示为短期借款；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借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借款列示为长期借款。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10)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相同。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应收款项(续)

- (c)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 (d) 本集团向金融机构转让附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由于与所转让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有关的风险和报酬并未转移，视同以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为保证或质押取得的短期借款。

本集团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账款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存货

- (a) 分类

存货包括备品备件、燃料及在途物资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并一次性记入当期成本。

-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在销售时必须发生的费用及税金后的金额确定。

- (d)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集团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与其他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在编制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时均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a)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本集团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也同时予以考虑。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享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7))。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港务及库场设施、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本公司在成立时主发起人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的经评估的固定资产，按其经财政部以财办企[2001]462号文核准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至26年	5%	3.65%至5.94%
港务及库场设施	10至26年	5%	3.65%至9.50%
机器设备	5至16年	5%	3.65%至5.94%
运输工具	8年	5%	11.88%
电子及其他设备	5至10年	5%	9.50%至19%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7))。

(d)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7))。

(15)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

(b)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的相关支出。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当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费用。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19)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1)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a) 提供劳务

主营业务收入为本集团提供原油、成品油及液体化工产品的装卸、储存服务予客户所赚取的收入，于有关服务已经完成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即予以确认。

(b)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政府补助(续)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财政部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中关于政府拆迁补偿款的会计处理，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情况外，确认为负债。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为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a)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b)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5) 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或组成部分划为持有待售：(a)、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b)、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c)、该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终止经营为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集团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26)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和净残值

本集团的管理层就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进行估计。该等估计乃基于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的过往实际可使用年限和净残值计算。该等估计可能因技术创新及竞争对手因严峻行业周期所采取的行动而出现重大变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所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的变化也可能致使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发生重大改变。

(ii) 应收款项减值

根据附注二(10)中所述的会计政策，本集团每年测试应收款项是否出现减值并据此对估计的坏账准备进行检查及作修订(如需要)。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金额及当期损益。

(iii) 在建工程完工进度及建造成本

本集团码头工程建造项目的建造期间较长，因此本集团会根据工程的完工情况分批交付资产转入固定资产进行使用；同时由于工程建造所涉及的项目众多，对于完工工程的竣工结算通常亦需较长时间才能完成，因而本集团的部分完工工程在尚未完成竣工结算的情况下就交付使用或出售。因此，本集团需在适当时点对工程的完工进度、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及结转的工程成本作出判断和估计。而这些判断和估计有可能会与竣工结算的最终实际发生额存在差异，这些差异将会影响最初估计的固定资产的成本、相应的折旧以及出售资产的收益等。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p>(a) 分部信息</p> <p>于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前,本集团区分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披露分部信息,以业务分部为主要报告形式,以地区分部为次要报告形式。</p> <p>根据财政部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中有关企业改进报告分部信息的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不再区分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作为主要报告形式、次要报告形式披露分部信息,而是改按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p> <p>由于本集团 2010 年上半年度及 2009 年度均为整体经营,因此无分部信息需要披露。</p>	<p>此项变更为《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所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故无需本集团内部审批机构批准。</p>	无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b) 成本法下投资收益的确认	此项变更为《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所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故无需本集团内部审批机构批准。	增加 2010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投资收益	-
于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前，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分配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增加 2010 年上半年度本集团投资收益	-
根据财政部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中有关成本法的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增加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长期投资余额	-
		增加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长期投资余额	-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相关要求，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三) 税项

本集团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1)	25%	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2)	3%或5%	应纳税营业额
城建税	7%	应纳营业税额
教育费附加	4%	应纳营业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2007年3月16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新所得税法”)，新所得税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本集团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自2008年1月1日从33%调整为25%。

(2) 营业税

本集团的装卸及运输收入按收入的3%交纳营业税；其他劳务收入按照收入的5%交纳营业税。本集团转让土地使用权以全部收入扣除购置或受让土地原价后的余额按5%交纳营业税。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子公司情况

(a)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惠洋码头	非全资子公司	南京	港口业务	30,000,000	成品油、燃料油、液体化工装卸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章俊	79710520-4
子公司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年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惠洋码头	18,000,000	-	60%	60%	是	15,071,183.90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子公司情况

(a)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南京惠洋码头有限公司(“惠洋码头”)。

惠洋码头的注册资本为 30,000,000 元，已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成立。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8,000,000 元，出资比例为 60%，为惠洋码头的控股公司。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经支付了全部认缴的投资 18,000,000 元。惠洋码头目前的股权结构为：本公司占 60%，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占 30% 股权，滁州汇高商贸有限公司占 10% 股权。惠洋码头于 2009 年 9 月结束开办期开始正式运营，主要提供成品油、燃料油、液体化工装卸服务。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56,524.61	22,389
银行存款	26,506,678.00	37,016,566
	<u>26,563,202.61</u>	<u>37,038,955</u>

上述年末货币资金均为人民币。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银行存款未用作抵押或质押。

2 应收票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u>4,000,000</u>	<u>3,000,000</u>

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应收票据未用作抵押或质押。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2 应收票据(续)

已背书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最大的前五项分析如下:

2010年6月30日: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1日至2010年5月18日	2010年7月11日至2010年11月18日	<u>3,100,000</u>

2009年12月31日: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1日至2009年10月14日	2010年1月9日至2010年04月10日	800,000

3 应收账款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7,259,730.09	12,972,715
减: 坏账准备	<u>(494,528.20)</u>	<u>(494,528)</u>
	<u>16,765,201.89</u>	<u>12,478,187</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6,765,201.89	97%	-	12,478,187	96%	-
一到二年	-	0%	-	-	0%	-
二到三年	-	0%	-	-	0%	-
三到四年	-	0%	-	-	0%	-
四到五年	-	0%	-	-	0%	-
五年以上	494,528.20	3%	494,528.20	494,528	4%	494,528
	<u>17,259,730.09</u>	<u>100%</u>	<u>494,528.20</u>	<u>12,972,715</u>	<u>100%</u>	<u>494,528</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17,085,215	98.99%	494,528	2.95%	12,888,553	99.4%	494,528	3.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组合风险较大	-	-	-	-	-	-	-	-
其他	174,515	1.01%	-	-	84,162	0.6%	-	-
	<u>17,259,730</u>	<u>100%</u>	<u>494,528</u>	<u>2.95%</u>	<u>12,972,715</u>	<u>100%</u>	<u>494,528</u>	<u>3.81%</u>

(c) 于2010年6月30日, 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201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湖北昌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u>494,528.20</u>	<u>494,528.20</u>	100%	债务人破产

(d) 于2010年6月30日,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10年6月30日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南京江港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第三方	3,911,394.70	一年以内	22.66%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惠洋码头30%股权的投资方	2,900,457.45	一年以内	16.80%
福建南安市海洋船舶物资有限公司	第三方	2,336,863.28	一年以内	13.54%
中海沥青(泰州)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1,479,467.93	一年以内	8.57%
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444,699.97	一年以内	8.37%
		<u>12,072,883.33</u>		<u>69.95%</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e)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2010年6月30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惠洋码头 30% 股权的投资方	2,900,457.45	16.80%	-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发起人之一,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占本公司总股本 1.01% 的股份	114,543	0.66%	-
		2009年12月31日		
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惠洋码头 30% 股权的投资方	916,562	7%	-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发起人之一,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占本公司总股本 1.01% 的股份	114,543	1%	-

(f)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g) 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均为人民币余额。

4 其他应收款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9,239,869.04	20,255,110
减: 坏账准备	(106,400)	(106,400)
	<u>19,133,469.04</u>	<u>20,148,710</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8,714,367.58	97.27%		19,903,251	98.3%	-
一到二年	141,432.93	0.74%		160,268	0.8%	-
二到三年	192,477.53	1.00%		41,379	0.2%	-
三年以上	191,591.00	0.99%	(106,400)	150,212	0.7%	(106,400)
	<u>19,239,869.04</u>	<u>100%</u>	<u>(106,400)</u>	<u>20,255,110</u>	<u>100%</u>	<u>(106,400)</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18,086,289.10	94%			19,617,059	96.8%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组合风险较大	150,212	0.78%	(106,400)	70.83%	150,212	0.7%	106,400	70.8%
其他	1,003,367.94	5.22%			487,839	2.4%	-	-
	<u>19,239,869.04</u>	<u>100%</u>	<u>(106,400)</u>	<u>0.55%</u>	<u>20,255,110</u>	<u>100.0%</u>	<u>106,400</u>	<u>0.5%</u>

(c) 于2010年6月30日, 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安徽来安酒厂	50,000	50,000	100%	款项已过信用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50,000	50,000	100%	款项已过信用期
栖霞纯净水空桶押金	6,400	6,400	100%	款项已过信用期
	<u>106,400</u>	<u>106,400</u>	<u>100%</u>	

(d) 于2010年6月30日, 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10年6月30日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款项总额比例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惠洋码头30%股权的投资方	12,000,000	一年以内	62.37%
安徽省淮南市汽车运输总公司	第三方	3,474,964.20	一年以内	18.06%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第三方	2,610,056.54	一年以内	13.57%
南京市工伤保险中心	第三方	204,404.41	一年以内	1.06%
南京惠洋码头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	一年以内	0.52%
		<u>18,389,425.15</u>		<u>95.58%</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e)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分析如下:

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2010年6月30日		
		金额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惠洋码头 30% 股权的投资方	12,000,000	62.37%	-
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丁文锦为该公司副总经理	93,155	0.48%	-
		<u>12,093,155</u>	<u>62.85%</u>	<u>-</u>

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丁文锦为该公司副总经理	93,155	0.4%	-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南京惠洋码头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截至2010年6月30日持有30%的股份	12,098,190	59.7%	-
		<u>12,191,345</u>	<u>60.20%</u>	<u>-</u>

(f) 截止2010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2009年12月31日: 无)。

(g) 于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均为人民币余额。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98,551.30	100%	243,420	100%
一到二年	-	0%	-	0%
	<u>98,551.30</u>	<u>100%</u>	<u>243,420</u>	<u>100%</u>

(b) 于2010年6月30日,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分析如下:

2010年6月30日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南京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55,111.80	一年以内	55.92%
扬州市扬子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第三方	22,000	一年以内	22.32%
南京万隆电器仪表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003.50	一年以内	10.15%
南京鹰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6,000	一年以内	6.09%
南京环宇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第三方	5,436	一年以内	5.52%
		<u>98,551.30</u>		<u>100.00%</u>

(c) 于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d) 于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中无预付关联方的款项。

(e) 于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余额均为人民币余额。

6 存货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备品备件及燃料	2,652,037.46	1,881,370
在途物资	-	-
	<u>2,652,037.46</u>	<u>1,881,370</u>
减: 存货跌价准备	-	-
	<u>2,652,037.46</u>	<u>1,881,370</u>

本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均不低于成本, 故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长期股权投资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 (a)	464,153,121.49	374,587,705.49
其他股权投资(b)	9,650,000	9,65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u>473,803,121.49</u>	<u>384,237,705.49</u>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及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联营企业

本集团应占联营公司的资产、负债及经营业绩的明细如下: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09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0年 6月30日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 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 准备	本年计提减 值准备
				追加或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	权益法	328,356,467	332,222,493	77,245,000	5,677,430.97	-	415,144,924.82	25%	22%	董事会9人中2 人为本公司委派	-	-
中化扬州石化码头仓 储有限公司	权益法	54,955,050	42,365,212		1,742,985.46	-	44,108,196.67	40%	40%	不适用	-	-
南京港清江码头有限 公司	权益法			4,900,000			4,900,000	49%				
		<u>383,311,517</u>	<u>374,587,705</u>	<u>82,145,000</u>	<u>7,420,416.43</u>	<u>-</u>	<u>464,153,121.49</u>				<u>-</u>	<u>-</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其他股权投资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0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年6月30日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 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 准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 的现金股利
欧德油储(南京)有限公司	成本法	9,650,000	9,650,000	-	-	9,650,000	5.8%	14%	董事会7人中1人为本公司委派	-	-	-

本公司于2003年12月28日与其他三方签署投资协议，拟成立南京化工园西坝石化物流有限公司(“西坝石化物流”)。西坝石化物流系中外合资企业，已于2004年4月16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成立。西坝石化物流的注册资本总额为美元12,000,000元，其中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美元1,200,000元，出资比例为10%，其余三方各占30%。于2007年9月28日，由于该公司股东发生变更，西坝石化物流更名为欧德油储(南京)有限公司(“欧德油储”)，本公司占其出资比例仍为10%，其余两方分别占60%和30%。截止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共支付相关投资款9,650,000元。截止2010年6月30日，欧德油储已开始正式营业。于2010年2月12日，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增资事宜。根据该公司股东三方协议，本次增资由其中一家股东方独家出资。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调整为本公司占股5.8%，其余两方分别占股76.6%和17.6%。截至本报表签发日止，此次增资已完成。

因建设需要，原西坝石化物流拟向银行借款2,300万元。于2006年4月14日及2006年5月18日，分别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按10%的投资比例向原西坝石化物流提供230万元银行借款的担保。其后，原西坝石化物流拟向银行增加借款至6,000万元。于2007年3月28日及2007年4月26日，分别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按10%的投资比例向原西坝石化物流提供600万元银行借款的担保。于2008年4月24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按10%的投资比例向欧德油储提供600万元银行贷款的担保，同时取消对其前身西坝石化物流600万元银行借款的担保。此议案于2008年5月16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表签发日止，本公司为欧德油储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额为600万。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对联营企业投资

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之主要联营企业信息如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南京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a)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南京	王建新	72173603-4	港口开发与建设、集装箱装卸堆存	93747 万元	25%	22%
中化扬州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b)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扬州	姚军	78209297-3	石化库区及相应配套工程、码头的开发经营	1625 万美元	40%	40%
南京港清江码头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南京			燃料油、成品油、液体化工产品及原料的装卸、中转	5000 万元	49%	

本公司之主要联营企业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及 2010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业绩列示如下: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10 上半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亏损)
南京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a)	2,511,523,196.36	1,016,356,805.62	118,344,815.51	24,309,723.67
中化扬州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b)	455,273,376.13	344,992,347.70	29,748,903.31	4,357,463.65
南京港清江码头有限公司				
合计	2,966,796,572.49	1,361,349,153.32	148,093,718.82	28,667,187.32

(a) 南京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28 日与其他四方(南京港务管理局、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上港集箱(澳门)有限公司、中远码头(南京)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 拟成立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龙潭公司”)。龙潭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74,000,000 元, 已于 2005 年 8 月 10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本公司一次性支付了全部投资款 42,055,380 元, 其中 23,700,000 元为本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 占龙潭公司注册资本的 5%, 其余部分作为溢价投入计入龙潭公司的资本公积。

于 2006 年 4 月 14 日及 2006 年 9 月 28 日, 分别经本公司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决定终止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的南京新生圩液体化工码头储运工程项目的实施。将变更的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南京港务管理局持有的龙潭公司的 20% 的股权, 以发展集装箱装卸业务。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对联营企业投资(续)

(a) 南京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续)

本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8 日与南京港务管理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龙潭公司 20% 的股权。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中通评报字 [2006] 第 45 号评估报告，以 2006 年 3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确定龙潭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70,093,400 元。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与南京港务管理局在南京产权交易中心的鉴证下，办理了财产权转移手续，并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宁交产合同 2007 年第 509 号)。于 2007 年 4 月 4 日，本公司通过募集资金账户向南京港务管理局支付了 160,093,400 元股权转让款。自此，本次股权转让已正式完成。本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向南京港务管理局支付了所有剩余的股权转让款项。

根据《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的决议，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各股东方同意对龙潭公司增资 772,450,000 元，用于投资、建设、经营南京港龙潭港区四期工程。增资分两期到位，首期各股东方缴清各自认缴增资额的 60%。本公司于 2009 年 4 月按 25% 的股权比例认缴了首期增资额 115,867,500 元。第二期增资额即各股东方认缴增资额的 40% 应于 2010 年 3 月到位，本公司认缴金额 77,250,000 元已于 3 月支付。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股权转让完成日为 2007 年 4 月 4 日，并对龙潭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转换为权益法核算。于 2010 年上半年，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权益法计算确认应享有龙潭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相对于现持股比例 25% 的份额计 5,677,430.97 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对联营企业投资(续)

(b) 中化扬州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于 2006 年 4 月 14 日,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与中化国际实业公司及中化国际石油(巴哈马)公司共同组建中化扬州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中化扬州”)。扬州石化的注册资本为 16,250,000 美元。其中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6,500,000 美元, 出资比例为 40%。本公司以位于江苏省仪征港区的 605 号、606 号和 607 号码头及相关设施计 3,585,500 美元(业经南京苏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出具了苏建评报字[2005]第 022 号评估报告, 评估价值为 28,559,950 元, 折合为 3,585,500 美元)和现金 23,215,100 元(折合为 2,935,500 美元)出资; 中化国际实业公司和中化国际石油(巴哈马)公司分别以现金出资 5,687,500 美元及 4,062,500 美元, 占扬州石化 35% 及 25% 的股权。于 2006 年 7 月, 扬州石化的实收资本已缴足。于 2009 年 7 月扬州石化开始试运营, 于 2010 年上半年本公司按照权益法确认应享有扬州石化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计 1,742,985.46 元。

扬州石化于 2009 年 10 月召开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同意追加注册资本金的决议, 扬州石化项目投资规模从 355,470,000 元人民币增加到 453,200,000 元人民币, 扬州石化注册资本金由 16,250,000 美元增加至 22,053,300 美元。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按 40% 的股权比例认缴了本次增资额的 20% 即 464,264 美元, 折合人民币 3,180,000 元。第二期增资额即本次增资额的 80%, 本公司应认缴金额为 1,857,040 美元。

因项目投资需要, 扬州石化拟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长期借款 18,000 万元。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及 2007 年 10 月 10 日, 分别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公司按 40% 的投资比例向扬州石化提供 7,200 万元银行借款的担保。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 扬州石化已累计向中国建设银行贷款 18,000 万元, 本公司向扬州石化提供银行借款的担保额为 7,200 万元。

(c) 南京港清江码头有限公司

于 2010 年 6 月 1 日, 我公司与南京清江石化经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南京港清江码头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燃料油、成品油、液体石油化工产品及原料的装卸、中转(具体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为准)。我公司出资 2,450 万元,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为 49%; 清江公司出资 2,550 万元,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为 51%。首次出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其中我公司现金出资 490 万元, 清江公司现金出资 510 万元。其余出资将在两年内全部完成。首次出资已于 2010 年 6 月完成。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固定资产

	房屋及 建筑物	港务及 库场设施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09年12月31日	67,198,264	421,254,545	52,256,406	9,390,011	9,184,239	559,283,465
本年增加	161,942	17,229,498	122,046	277,028	115,924	17,906,438
本年减少		18,407,811	818,420		5,810	19,232,041
2010年6月30日	<u>67,360,206</u>	<u>420,076,232</u>	<u>51,560,032</u>	<u>9,667,039</u>	<u>9,294,353</u>	<u>557,957,862</u>
累计折旧						
2009年12月31日	38,463,997	157,144,193	31,149,674	5,131,929	6,315,154	238,204,947
本年增加	892,127	7,047,071	1,425,663	522,970	247,550	10,135,381
本年减少		5,492,297	657,566		3,610	6,153,473
2010年6月30日	<u>39,356,124</u>	<u>158,698,967</u>	<u>31,917,771</u>	<u>5,654,899</u>	<u>6,559,094</u>	<u>242,186,855</u>
净额						
2009年12月31日	<u>28,734,267</u>	<u>264,110,352</u>	<u>21,106,732</u>	<u>4,258,082</u>	<u>2,869,085</u>	<u>321,078,518</u>
2010年6月30日	<u>28,004,082</u>	<u>261,377,265</u>	<u>19,642,261</u>	<u>4,012,140</u>	<u>2,735,259</u>	<u>315,771,007</u>

截止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约有原值为79,519,279元(2009年：约83,999,188元)的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并在继续使用。

2010上半年度计入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9,472,213元及662,867元(2009年：17,748,454元及1,311,427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在建工程

(a)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09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其他转出	2010年 6月30日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612-614 乙二醇工艺改造	1,100,000	1,079,10	9,294	(1,088,397)				自筹资金	100%
惠洋液体化工码头储运工程	66,390,000	971,50	218,600				1,190,	自筹资金	1.79%
扬农盐酸管道改造工程	400,000	380,8:		(380,852)				自筹资金	100%
608-609 码头改造	110,930,000	356,0:	18,302,842				18,658,	自筹资金	16.82%
盐酸卸船工艺改造工程	400,000							自筹资金	100%
建滔管线改造工程	5,000,000		503,384				503,	自筹资金	10.06%
其他零星工程	-	356,409		(356,409)					
		<u>3,143,905</u>	<u>19,034,120</u>	<u>(1,825,658)</u>			<u>20,352,</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无形资产

	2009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年 6月30日
原价				
土地使用权	<u>3,703,064</u>	<u> </u>	<u> </u>	<u>3,703,064</u>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u>(174,555)</u>	<u>(37,404.66)</u>	<u> </u>	<u>(211,959.78)</u>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u>3,528,509</u>	<u>(37,404.66)</u>	<u> </u>	<u>3,491,104.51</u>

(a) 2010年上半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37,404.66 元(2009年: 人民币 500,285 元)

(b) 于 2010年6月30日, 本公司认为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短期借款

	原币种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人民币	109,000,000	29,000,000
保证借款	人民币	10,000,000	20,000,000
		<u>119,000,000</u>	<u>49,000,000</u>

于2010年6月30日,银行保证借款10,000,000元(2009年12月31日:20,000,000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南京港务管理局提供保证。

于2010年6月30日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3.8313%(2009年:4.9436%)。

13 应付账款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付工程款	16,857,911.37	21,361,763
应付材料款	156,756.00	442,876
	<u>17,014,667.37</u>	<u>21,804,639</u>

(a) 应付关联方的应付账款: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南京港港务工程公司	<u>739,402</u>	<u>739,402</u>

(b) 截止2010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c) 于2010年6月30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1,077,521元(2009年12月31日:1,499,016元),主要为零星维修费及工程质保金和尾款等,由于相关工程工程质保金尚未到期或最终决算验收,因此该等款项尚未结清。

(d) 于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均为人民币余额。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预收款项

账龄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422,841.40	100%	219,912	100%
一到二年	-	0%	-	0%
	<u>1,422,841.40</u>	<u>100%</u>	<u>219,912</u>	<u>100%</u>

(a) 于2010年6月30日, 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b) 预收关联方的预收账款: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中化扬州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u>6,150</u>	<u>18,173-</u>

(c) 于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余额均为人民币余额。

15 应付职工薪酬

	2009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年 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45,131	20,405,670.45	(20,074,906.73)	6,514,367.71
职工福利费	-	2,645,015.97	(2,645,015.97)	-
社会保险费	-	7,526,240.17	(7,526,240.17)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1,854,159.56	(1,854,159.56)	-
养老保险	-	5,124,667.25	(5,124,667.25)	-
失业保险费	-	353,425.30	(353,425.30)	-
工伤保险费	-	70,541.11	(70,541.11)	-
生育保险费	-	123,446.95	(123,446.95)	-
住房公积金	-	3,542,816	(3,542,816.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23,799.59	393,456.25	(425,352.20)	2,155,695.56
其他	-	213,471	(213,471.00)	-
	<u>8,968,930.59</u>	<u>34,814,616.94</u>	<u>(34,461,802.09)</u>	<u>8,616,116.17</u>

于2010年6月30日, 应付职工薪酬中没有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款(2009年12月31日: 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应交税费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633,873.41	3,004,275
应交土地增值税	2,050,304.39	2,050,304
应交营业税	504,175.30	434,086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33,638.65	28,918
应交教育费附加	21,820.62	18,816
其他	245,135.41	266,422
	<u>4,488,947.78</u>	<u>5,802,821</u>

17 其他应付款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南京港务管理局(a)	9,530,418.68	5,167,299
应付上市费用	1,640,000.00	1,640,000
其他	9,735,974.15	10,268,833
	<u>20,906,392.83</u>	<u>17,076,132</u>

(a) 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其他应付款: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南京港务管理局	<u>9,530,418.68</u>	<u>5,167,299</u>

余额主要为本公司应支付予南京港务管理局的辅助服务费、本公司为南京港务管理局向客户代收代缴的港口建设费、保安费以及本公司上缴的由南京港务管理局统一管理的企业年金(附注(五)4(d)(注2))等。

于2010年6月30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3,790,905元(2009年12月31日:3,335,203元),主要为应付上市费用1,640,000元,因为尚未结算完毕,该款项尚未付清;以及收取客户储罐押金1,050,000元,将于客户使用储罐到期后归还。

(b) 于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均为人民币余额。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长期借款

	币种	2010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人民币	<u>30,000,000</u>	<u>30,000,000-</u>

于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惠洋码头银行保证借款30,000,000元系由本公司提供保证，利息每月支付一次，本金应于2014年4月19日偿还。

(a)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2010年6月30日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币种	利率(%)	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鼓楼支行	2009/4/30	2014/4/19	人民币	基准利率	<u>30,000,000</u>

(b) 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0年6月30日	2009
二到五年	<u>30,000,000</u>	<u>30,000,000-</u>

于2010年6月30日，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5.76% (2009年：5.76%)。

19 专项应付款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专项应付款	<u>113,019,392</u>	<u>113,019,392-</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专项应付款(续)

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与南京长江第四大桥建设协调指挥部签订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停止使用栖霞锚地 1、2、3 号锚位，调整 4、5 号锚位，南京长江第四大桥建设协调指挥部支付本公司补偿款 1.2 亿元。根据协议，协议签订后 7 日内，南京长江第四大桥建设协调指挥部支付本公司人民币 80,000,000 元；本公司在收到第一笔付款后立即停止使用栖霞锚地 1、2、3 号锚位，并移除相关设施；栖霞锚地 4、5 号锚位调整完毕后南京长江第四大桥建设协调指挥部支付本公司人民币 40,000,000 万元。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经完成了栖霞锚地的拆迁和调整工作，收到南京长江第四大桥建设协调指挥部补偿款合计 118,000,000 元，并于收到补偿款时确认专项应付款。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尚有余款 2,000,000 元未收到。

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南京长江第四大桥建设协调指挥部、本公司以及南京化子口轮渡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由本公司支付给南京化子口轮渡有限公司轮渡停运补偿费用 4,660,000 元，该费用由本公司从其收到的拆迁补偿款中列支。本公司于支付该代收代付的轮渡停运补偿费用时直接冲减专项应付款。

于 2009 年度，本公司发生锚地拆迁调整费用共计 320,068 元，并确认为营业外支出。同时，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3 号》关于政府拆迁补偿款的处理规定，对于该锚地拆迁调整费用 320,068 元相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于当期确认营业外收入 320,068 元。

因此，该专项应付款余额人民币 113,019,392 元系本公司于 2009 年已收到的关于栖霞锚地拆迁补偿款扣减支付轮渡补偿及拆迁调整费用后的余额。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股本

	200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125,394,720	-		125,394,7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120,477,280		-	120,477,28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流通股份合计	120,477,280		-	120,477,280
股本总额	245,872,000		-	245,872,000
	200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125,394,720			125,394,7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120,477,280			120,477,28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流通股份合计	120,477,280			120,477,280
股本总额	245,872,000			245,872,000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总股本数为245,872,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股本历年的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一)。

自本公司股权分置方案于2005年11月9日实施后，本公司所有企业法人股即获得深交所上市流通权，但约定1至3年不等的限售期。截止2010年6月30日，由母公司南京港务管理局持有的125,394,720股股份暂未实现流通。

21 资本公积

	2009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0年 6月30日
股本溢价	166,841,503	-	-	166,841,503
其他资本公积-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a)	15,905,344	3,920,029.54	980,007.39	18,845,366.56
	182,746,847	3,920,029.54	980,007.39	185,686,869.5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a) 本公司依据与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成立南京惠洋码头有限公司的协议，向南京惠洋码头有限公司投资，其中，于评估基准日，码头囤船、消防泵等实物资产投资的账面净值为 4,960,670.46 元，评估值为 8,880,700 元，差额 3,920,029.54 元记入资本公积，按规定应交的所得税 980,007.39 元，冲减资本公积 980,007.39 元。实际增加资本公积 2,940,022.15 元。

22 盈余公积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0 年 6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u>40,583,834</u>	<u>1,489,178.20</u>	<u>-</u>	<u>42,073,012.15</u>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u>40,100,774</u>	<u>483,060</u>	<u>-</u>	<u>40,583,834</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除了用于弥补亏损外，法定盈余公积金于增加股本后，其余额不得少于股本的 2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未分配利润

	2010 年上半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58,037,669		58,595,66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10,149.90		7,301,2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89,178.20)	10%	(483,060)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7,376,160)	
年末未分配利润	<u>69,458,639.73</u>		<u>58,037,669</u>	

根据 2010 年 4 月 21 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十股人民币 0.2 元(含税)，按已发行股份 245,872,000 股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4,917,440 元，此项提议已获股东大会批准，并于 2010 年 7 月份发放。

2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惠洋码头	<u>15,071,183.90</u>	<u>13,647,102</u>

2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0 年上半年	2009 年上半年
主营业务收入(a)	72,809,429.96	67,060,333
其他业务收入(b)	406,459.50	694,830
	<u>73,215,889.46</u>	<u>67,755,163</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a) 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2010 年上半年度		2009 年上半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装卸及港务管理收入	65,474,395.29	(30,417,124.70)	59,767,291	(31,642,663)
储存收入	7,335,034.67	(9,619,409.88)	7,293,042	(9,518,263)
	<u>72,809,429.96</u>	<u>(40,036,534.58)</u>	<u>67,060,333</u>	<u>(41,160,926)</u>

本集团业务收入均为来自在南京港口提供的原油、成品油、液体化工产品之装卸、储存业务。

于 2010 年上半年度，本集团来自于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
江港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7,190,194.40	23.61%
中石化仪征化纤采购中心	9,570,687.40	13.14%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457,382.89	8.87%
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798,439.30	7.96%
福建南安海洋船舶物资有限公司	5,560,010.93	7.64%
	<u>44,576,714.92</u>	<u>61.22%</u>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10 年上半年度		2009 年上半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提供水电及劳务收入	252,684.35	-	250,293	-
保安费收入	80,778.65	-	158,990	-
招待所收入	24,810	-	62,080	-
其他收入	48,186.50	-	223,467	-
	<u>406,459.50</u>	<u>-</u>	<u>694,830</u>	<u>-</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0 年上半年度	2009 年上半年度
营业税	2,378,802.27	2,192,412.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7,983.40	153,468.88
教育费附加	93,662.35	87,696.46
	<u>2,640,448.02</u>	<u>2,433,577.66</u>

27 财务费用 – 净额

	2010 年上半年度	2009 年上半年度
利息收入	175,460.90	346,170.33
利息支出	(2,868,467.25)	(1,488,238.05)
其他	(9,222.07)	(18,030.01)
	<u>(2,702,228.42)</u>	<u>(1,160,097.73)</u>

28 投资收益

	2010 年上半年度	2009 年上半年度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公司净损益的份额	<u>7,420,416.43</u>	<u>2,268,996.70</u>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a)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占本公司利润总额5%以上的被投资单位，或占利润总额比例最高的前五家被投资单位列示如下：

	2010 年上半年 度	2009 年上半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 因 (i)
龙潭公司	5,677,430.97	3,773,706.65	经济形势好转，盈利水平提高
中化扬州	1,742,985.46	(1,504,709.95)	正常营业后业务量逐步增长
合计	<u>7,420,416.43</u>	<u>2,268,996.70</u>	

(i) 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随被投资单位当年净利润/(亏损)的变动而变动。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营业外收入

	2010 年上半年度	2009 上半年度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50,700	-
其他	71,890	7,000-
	<u>322,590</u>	<u>7,000-</u>

30 营业外支出

	2010 年上半年度	2009 上半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9,690.85	112,602.31
对外捐赠	50,000-	
其他	2,000	200
	<u>131,690.85</u>	<u>112,802.31</u>

31 所得税费用

	2010 年上半年度	2009 上半年度
当期所得税	1,117,870.21	1,606,929.43
递延所得税	-	-
	<u>1,117,870.21</u>	<u>1,606,929.43</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所得税费用(续)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0 年上半年度	2009 上半年度
利润总额	15,452,102.01	8,696,714.42
按适用税率 25%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863,025.50	2,174,178.61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免于补税的投资损失/(收益)	(1,855,104.11)	(567,249.18)
所得税费用减免	(890,051.19)	
所得税费用	1,117,870.21	1,606,929.43

32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0 年上半年度	2009 上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2,910,149.90	7,089,784.99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45,872,000	245,872,000
基本每股收益	0.0525	0.0288

(b) 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不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一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 年上半年度	2009 上半年度
支付的土地租赁费和办公楼租赁费	5,040,016.50	7,210,727.55
支付的业务招待费	702,988.80	468,675.60
支付的保险费	537,271.44	586,236.60
支付的咨询费及审计费	598,775.32	251,450.00
支付的差旅费	193,807.83	91,648.10
支付的会议费	57,188.40	25,241.70
支付的广告宣传费及印刷费	33,048.60	10,953.80
其他	8,681,583.65	15,467,120.79
	<u>15,844,680.54</u>	<u>24,112,054.14</u>

3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0 年上半年度	2009 上半年度
净利润	14,334,231.80	7,089,787.99
加：固定资产折旧	10,135,080.46	9,300,685.84
无形资产摊销	37,404.66	37,404.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损失)	(190,899.15)	112,602.31
财务费用	2,702,228.42	1,142,067.72
计提的坏账准备		
投资损失/(收益)	(7,420,416.43)	(2,268,996.70)
存货的减少/(增加)	(770,667.46)	804,832.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4,286,463.79	(15,508,976.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8,899,030.55)	(5,409,66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4,214,395.54</u>	<u>(4,700,252.41)</u>

(b)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u>-</u>	<u>-</u>
--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6月30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6,563,202.61	62,393,588.33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7,038,955.07	42,897,607.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10,475,752.46)</u>	<u>19,495,980.64</u>

(d)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6月30日
货币资金—	26,563,202.61	62,393,588.33
减：受到限制的存款	-	-
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u>26,563,202.61</u>	<u>62,393,588.33</u>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南京港务管理局	国有企业	南京市	张映芳	港口装卸、客货集散联运、引水领航服务、拖驳船服务、客货运输、仓储、港口设备安装等	134888367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09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年 6月30日
南京港务管理局	248,527,000	-	-	248,527,000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南京港务管理局	63.38%	63.38%	63.38%	63.38%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四。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五(8)。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与本集团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南京港港务工程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08965791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本公司发起人之一；截至2010年6月30日持有占本公司总股本1.01%的股份	13490203-4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惠洋码头30%股权的投资方	75414030-9
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丁文锦为该公司副总经理	13495566-2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六)

(5) 关联交易

(a)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以市价或双方协议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向关联方支付的租金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本公司向主发起人南京港务管理局租赁面积为 472,960.1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期为 45 年，年租金为 8,981,514 元。该租金是根据上述土地的评估价值、使用年限、土地还原利率确定，且将每五年根据当时的物价水平、基准地价及宏观经济政策作相应的调整，调整幅度原则上不高于国家同期综合物价指数的上涨幅度。

本公司成立后向主发起人南京港务管理局租赁 2,421.78 平方米的办公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年租赁费和物业管理费计 1,098,519 元。

本公司自成立日至 2010 年上半年度支付主发起人南京港务管理局为本公司提供消防监护、使用锚地维护、微波电路使用等辅助设施及服务的费用，支付金额按相关协议规定以南京港务管理局实际发生的成本金额加上 8.33% 的毛利率后确定。

(b) 支付予南京港务管理局的土地、办公楼租赁及辅助服务费

关联交易内容	2010 上半年度		2009 上半年度	
土地租赁费	4,490,756.82	100%	4,490,756.82	100%
办公楼租赁费	549,259.68	100%	549,259.68	100%
消防监护费	1,283,512.60	100%	1,445,551.25	100%
使用锚地维护费	148,315.13	100%	149,241.65	100%
微波电路使用费	96,000	100%	96,000	100%
船泊指泊服务费	106,606.22	100%	68,003.64	100%
水上交通服务费	219,803.28	100%	225,696.98	100%
合计	6,894,253.73	100%	7,024,510.02	100%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c) 为关联方提供中转服务

	2010 上半年度		2009 上半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 限公司	6,457,382.89		2,887,322.18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155,651.60	
	<u>6,457,382.89</u>		<u>3,042,973.78</u>	

(d) 为关联方提供水电服务

	2010 上半年度		2009 上半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中化扬州	26,325.00		161,564.09	
	<u>26,325.00</u>		<u>161,564.09</u>	

(e) 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中化扬州	72,000,000	2008年3月1日	2015年12月26日	否
南京港务管理局	本公司	10,000,000	2009年9月24日	2010年9月23日	否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a) 应收账款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6月30日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900,457.45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u>114,543.00</u>	<u>114,543.00</u>
	<u>3,015,000.45</u>	<u>114,543.00</u>

分别为应收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南京长江油运公司中转服务款，该款项无抵押，免息及无固定还款期。

(b) 应付账款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6月30日
南京港港务工程公司	<u>739,402.00</u>	<u>540,358.00</u>

为应付南京港港务工程公司工程款，该款项无抵押，免息及无固定还款期。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c) 其他应收款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6月30日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8,189.75	75,557.03-
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93,155.00	93,155.00
中化扬州		185,161.64
	<u>191,344.75</u>	<u>353,873.67</u>

为应收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用水服务费，应收中化扬州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提供电力服务费，该款项无抵押，免息及无固定还款期。

(d) 其他应付款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6月30日
南京港务管理局	<u>9,530,418.68</u>	<u>6,231,887.14</u>

为应付南京港务管理局辅助服务费及代扣代缴港建费、保安费以及本公司上缴的由南京港务管理局统一管理的企业年金，该款项无抵押，免息及无固定还款期。

(e) 预收账款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6月30日
中化扬州	<u>6,150.00</u>	<u>-</u>

为预收中化扬州电费，该款项无抵押，免息及无固定还款期。

(七) 或有事项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团分别为欧德油储(南京)有限公司和中化扬州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担保人民币 600 万元和 7,200 万元，详细信息见附注(五)(7)(b)及附注(五)(8)(b)。除此之外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 承诺事项

1 资本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财务报表上确认的资本支出承诺：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构建港务设施	<u>28,049,776</u>	<u>3,480,767</u>

2 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对龙潭公司		77,250,000
-对中化扬州	<u>12,719,890</u>	<u>12,719,890</u>
对南京港清江石化	<u>19,600,000</u>	
	<u>32,319,890</u>	<u>89,969,890</u>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于 2010 年 7 月下旬，本公司收到南京长江第四大桥建设协调指挥部补偿款 2,000,000 元，至此，公司锚地拆迁补偿款已全部收回，共计 120,000,000 元。

2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本报表签发日，本集团无其他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应收账款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4,355,578	12,056,153
减：坏账准备	(494,528)	(494,528)
	<u>13,861,050</u>	<u>11,561,625</u>

(a) 应收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3,861,050	97%	-	11,561,625	96%	-
一到二年	-	-	-	-	0%	-
二到三年	-	-	-	-	0%	-
三到四年	-	-	-	-	0%	-
四到五年	-	-	-	-	0%	-
五年以上	494,528	3%	-	494,528	4%	494,528
	<u>14,355,578</u>	<u>100%</u>	<u>-</u>	<u>12,056,153</u>	<u>100%</u>	<u>494,528</u>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14,181,063	98.8%	494,528	3.5%	11,971,991	99.3%	494,528	4.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组合风险较大	-	-	-	-	-	-	-	-
其他	174,515	1.2%	-	-	84,162	0.7%	-	-
	<u>14,355,578</u>	<u>100%</u>	<u>494,528</u>	<u>3.5%</u>	<u>12,056,153</u>	<u>100%</u>	<u>494,528</u>	<u>4.10%</u>

(c) 于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参见附注(五)3(c)：

(d) 于2010年6月30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10年6月30日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南京江港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第三方	3,911,394.70	一年以内	27.25%
福建南安市海洋船舶物资有限公司	第三方	2,336,863.28	一年以内	16.28%
中海沥青(泰州)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1,479,467.93	一年以内	10.31%
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444,699.97	一年以内	10.06%
扬农化工集团	第三方	747,130.24	一年以内	5.20%
		<u>9,919,556.12</u>		<u>69.10%</u>

(十)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应收账款(续)

(e)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2010年6月30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发起人之一,截至2010年6月30日持有占本公司总股本1.01%的股份	114,543	0.8%	-

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发起人之一,截至2009年12月31日持有占本公司总股本1.01%的股份	114,543	1%	-

(f) 截止2010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g) 于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均为人民币余额。

(十)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7,236,869.04	8,712,610
减: 坏账准备	(106,400)	(106,400)
	<u>7,130,469.04</u>	<u>8,606,210</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6,711,367.58	92.74%	-	8,360,751	96.0%	-
一到二年	141,432.93	1.95%	-	160,268	1.8%	-
二到三年	192,477.53	2.66%	-	41,379	0.5%	-
三年以上	191,591	2.65%	(106,400)	150,212	1.7%	(106,400)
	<u>7,236,869.04</u>	<u>100%</u>	<u>(106,400)</u>	<u>8,712,610</u>	<u>100%</u>	<u>(106,400)</u>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6,083,289.10	84.07%	-	-	8,084,559	92.8%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组合风险较大	150,212	2.07%	106,400	70.8%	150,212	1.7%	106,400	70.8%
其他	1,003,367.94	13.86%	-	-	477,839	5.5%	-	-
	<u>7,236,869.04</u>	<u>100%</u>	<u>106,400</u>	<u>1.0%</u>	<u>8,712,610</u>	<u>100.0%</u>	<u>106,400</u>	<u>1.0%</u>

(c) 于2010年6月01日,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参见附注(五)4(c)。

(d) 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09年12月31日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款项总额比例
安徽省淮南市汽车运输总公司	第三方	3,474,964.20	一年以内	48.02%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第三方	2,610,056.54	一年以内	36.07%
南京市工伤保险中心	第三方	204,404.41	一年以内	2.82%
南京惠洋码头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0	一年以内	1.38%
	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惠洋码头30%股权的投资方			1.36%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8,189.75	一年以内	
		<u>6,487,614.90</u>		<u>89.65%</u>

(十)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e)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分析如下:

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2010年6月30日		
		金额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惠洋码头 30% 股权的投资方	98,190	1.36%	-
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丁文锦为该公司副总经理	93,155	1.29%	-
		<u>191,345</u>	<u>2.64%</u>	<u>-</u>

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丁文锦为该公司副总经理	93,155	1.1%	-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惠洋码头 30% 股权的投资方	98,190	1.1%	-
		<u>191,345</u>	<u>2.2%</u>	<u>-</u>

(f)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2009 年 12 月 31 日: 无)。

(g) 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均为人民币余额。

3 长期股权投资

	2009年12月31日	增加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2010年6月30日
合并子公司	18,000,000	-	-	-	18,000,000
联营企业	374,587,705	82,145,000	7,420,416.43	-	464,153,121.49
其他股权投资	9,650,000	-	-	-	9,650,000
	<u>402,237,705</u>	<u>82,145,000</u>	<u>7,420,416.43</u>		<u>491,803,121.49</u>

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详细信息参见附注(五)7 及 8。

(十)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固定资产

	房屋及 建筑物	港务及 库场设施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09年12月31日	66,282,400	370,668,332	49,576,083	9,390,011	8,395,131	504,311,957
在建工程转入	-	578,852	-	-	-	578,852
本年其他增加	161,942	7,885,607	111,000	277,028	103,950	8,439,627
本年减少	-	18,407,811	818,420	-	5,810	19,232,041
2010年6月30日	<u>66,444,342</u>	<u>360,724,980</u>	<u>48,768,763</u>	<u>9,667,039</u>	<u>8,493,271</u>	<u>494,098,395</u>
累计折旧						
2009年12月31日	38,454,648	156,682,636	31,107,341	5,131,929	6,286,384	237,662,938
本年计提	892,127	6,153,712	1,425,313	522,970	240,770	9,234,892
本年减少	-	5,492,297	657,566	-	3,610	6,153,473
2010年6月30日	<u>39,346,775</u>	<u>157,344,051</u>	<u>31,875,088</u>	<u>5,654,899</u>	<u>6,523,544</u>	<u>240,744,357</u>
净额						
2009年12月31日	<u>27,827,752</u>	<u>213,985,696</u>	<u>18,468,742</u>	<u>4,258,082</u>	<u>2,108,747</u>	<u>266,649,019</u>
2010年6月30日	<u>27,097,567</u>	<u>203,380,929</u>	<u>16,893,675</u>	<u>4,012,140</u>	<u>1,969,727</u>	<u>253,354,038</u>

截止2010年6月30日, 本公司约有原值为79,519,279元(2009年: 约83,999,188元)的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并在继续使用。

2010年度计入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8,557,032元及661,779元(2009年: 17,207,350元及1,310,522)。

5 其他应付款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南京港务管理局	9,528,687.04	5,167,299
应付上市费用	1,640,000	1,640,000
其他	8,145,449.21	8,967,576
	<u>19,314,136.25</u>	<u>15,774,875</u>

对公司其他应付款的详细信息参见附注五(17)

(十)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0 年上半年度	2009 年上半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a)	66,352,047	67,060,333
其他业务收入(b)	406,460	694,830
	<u>66,758,507</u>	<u>67,755,163</u>

(a) 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2010 年上半年度		2009 年上半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装卸及港务管理收入	59,017,012	28,928,439	59,767,291	31,642,663
储存收入	<u>7,335,035</u>	<u>9,619,410</u>	<u>7,293,042</u>	<u>9,518,263</u>
	<u>66,352,047</u>	<u>38,547,849</u>	<u>67,060,333</u>	<u>41,160,926</u>

本集团业务收入均为来自在南京港口提供的原油、成品油、液体化工产品之装卸、储存业务。

于 2010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来自于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 总额的比例
江港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7,190,194.40	25.91%
中石化仪征化纤采购中心	9,570,687.40	14.42%
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798,439.30	8.74%
福建南安海洋船舶物资有限公司	5,560,010.93	8.38%
中海沥青泰州有限责任公司	<u>5,018,056.72</u>	<u>7.56%</u>
	<u>43,137,388.75</u>	<u>65.01%</u>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参见附注五(25)(b)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0 上半年度	2009 上半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净收益	171,009.15	(112,602.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890.00	6,800.00
合计	190,899.15	105,802.31
所得税影响额	(47,724.79)	(26,450.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00.00)	
净额	142,574.36	79,351.73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0 上半 年度	2009 上半 年度	2010 上半 年度	2009 上半 年度	2010 上半 年度	2009 上半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8	1.35	0.0525	0.0288	0.0525	0.02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5	1.37	0.0519	0.0285	0.0519	0.0285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载有董事长亲笔签名的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 二、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的财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上述文件存放于公司证券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时，或股东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要求查阅时，公司将及时提供。

董事长：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8 月 11 日